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文）（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5、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3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1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5.32 元/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仁辉

朱利民

郭宝华

2023年5月24日